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徠家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路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宗輝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秀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退股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4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8,3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